

#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實施要點

102年12月24日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
103年02月10日經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實施  
103年05月21日經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實施  
104年12月22日經委員會修正四、1，增列五通過後實施  
105年05月11日經委員會增列四、6通過後實施  
105年12月7日經委員會增修四、5、7通過後實施  
107年01月26日經委員會增修計分標準表一、5通過後實施  
108年02月13日經委員會增修計分標準表一、5通過後  
109年01月21日經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實施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3094702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」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」。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119011 號。

## 二、推薦對象：

1. 應屆每班第一名之畢業生：本學年度計 4 名，成績考查核計如下表：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各年級佔六年的比例	50%			50%		

2. 特殊優良市長獎：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佔畢業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，本學年度計 2 名。表現傑出類別包括：(1)體育(2)技能、藝能(3)科學與創作 (4)社團活動(5)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(6)敬師孝親(7)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三、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：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五年級老師、五年級家長代表 2 位合組成。

## 四、審查原則：

1.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為基本條件。
2. 符合特殊優良市長獎表現傑出類別前三項者，依「附件一」所列計分標準審查、排序，依照次序決定之。
3. 符合特殊優良市長獎表現傑出類別後四項者，依其表現由導師代提出申請，並提出佐證資料，以提供審查會審酌其傑出事實並議決之。(提出申請之導師得列席說明)
4. 名額分配由審查會視申請情形議決之。
5. 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若畢業成績第一名學生亦為表現特殊優良市長獎者，以畢業成績第一名之資格請領；特殊優良市長獎由候補學生遞補。
6. 凡曾於國民教育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參加期間之評量成績及競賽成績，不列入評比，唯由學校主動薦派之參賽項目除外。
7. 參加(4)社團活動(5)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(6)敬師孝親(7)助人義行四類質性類別評比之項目，應備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。

## 五、審查流程：

審查分兩階段辦理。第一階段邀請級任導師列席說明，並參酌學生輔導紀錄，就品格及日常行為基本條件進行審查；通過審查者始得參加本校市長獎第二階段之送件與評審。

## 六、申請日期：

- (一)學生請在 109 年 3 月 16 日(一)前繳交參加第一階段甄選報名表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通過第一階段甄選之學生，請在 109 年 4 月 24 日(五)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成績採計至 109 年 4 月 23 日(四)止)，繳交至級任導師；級任導師請審核後，於 5 月 4 日(一)前彙送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候。
- (三)5 月 15 日(五)進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。

## 七、通過第一階段甄選之學生須繳交申請文件：

1. 請下載附件二「臺北市明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送件審查表」。
2. 相關佐證資料、獎狀之正本，依照審查表之編號依序排列。相關證明文件將於審查完畢後歸還。
3. 請將導師確認後的書面資料(審查表和證明文件)連同電子檔一併繳交。
  - (1) 審查表請自行至「本校網頁/家長專區/畢業資訊」下載。
  - (2) 電子檔請 mail 至 mdes105@mdes.tp.edu.tw，標題請註明「○年○班 ○○○ 市長獎審查資料」。

## 八、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畢業生特殊優良市長獎計分標準表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別之積分採計以該類別之比賽為主，不同類別之競賽成績須分別加總。
2. 學生得跨類別參加，惟以二類別為限。
3. 非公家單位競賽項目之積分上限為 20 分。
4. 各項競賽之主辦單位，依獎狀之關防認定計算積分。
5. 各項競賽之評分，得邀請校內專業人員列席提供建議，依提出之佐證資料為評分參考，最終評分以委員合議為原則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獎 目	全 國				北 市					非公家 單位主 辦競賽 所有項目
	教育部 主辦	其他公家 機關主辦	國(多)語 文競賽	科展	教育局 主辦	其他公家 機關主辦	國(多)語 文競賽	分區運 動會	科展	
第一名 金牌	30	21	32		20	8	第一名 20	14		4
第二名 銀牌 特優	27	18	30	特優 32	18	6	第二名 18	12	特優 18	3
第三名 銅牌	24	15	28		16	4	第三名 16	10		2
第四名 優勝 優選 優等	21	12	26	優等 28	14	2	第四名 14	8	優等 14	1
第五名	18	9	24	佳作 21	12		第五名 12	6	佳作 12	
第六名 入選 佳作	15	6	22	入選 20	10 <small>(民俗舞會 等1-3名)</small>		第六名 10	第六名4 第七名3 第八名2	入選 10	
補充 說明	<p>1. 北市美術創造展金銀銅牌已變成校內比賽(每校都有規定金銀銅作品件數，且學生有帶作品回家修改，比賽公平性有影響)，因此取消此計分，但<b>超級金牌獎</b>因為是從北市所有金牌獎中的<b>第一名</b>，故以教育局主辦第一名分數計算。</p> <p>2. 多語文(含國語文)競賽之優等：北市 8 分。</p> <p>3. 英語學藝競賽：優勝 18 分，優等 16 分。</p> <p>4. 科展研究精神獎、團隊合作獎：北市 8 分，全國 18 分。</p> <p>5. 非個人參賽者(包含公家及非公家單位)：二到五人，每人可得該積分乘以四分之三。六到十人，每人可得該積分乘以四分之二。十一人以上，每人可得該積分乘以四分之一。</p> <p>6. 區級(鄉、鎮、北市群組、行政區域)得獎計分(例如北投區)，比照「北市其他公家機關主辦」計分標準乘以二分之一，只取前三名和特優。北市北區以及南區教育局比賽皆以臺北市教育局等級比賽計分。</p> <p>7. 合唱團成績在甲組，優等才計分。行政院客委會北區歌唱比賽以【北市其他公家機關主辦】計分。</p> <p>8. 體育以年度分項比賽計分。北區運動會採計至第八名。</p> <p>9. 國際比賽： a. 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b. ThinkQuest，因無經過全國篩選便報名的國際比賽，故以【全國其他公家機關主辦】計分。</p>									

請沿虛線剪下

###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畢業生特殊優良市長獎 甄選報名表

109年3月16日(一)前繳交至教務處，逾時不候

班 級	姓 名	家 長 簽 章	導 師 簽 章

## 臺北市明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送件審查表

班級： 六年          班		申請評選類別：			
姓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與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			
編號	項目名稱	主辦單位	評分		
			自評	承辦單位初核	委員檢核
合計					

※ 請將得獎項目依序填入審查表中，並將得獎證明的正本也依相同的順序附上。

※ 若表格不足，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導師：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